

# 哥廷根华人协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会名和会址

1. 本协会定名为哥廷根华人协会，德文是 Chinesischer Verein Göttingen，缩写是 CVG。
2. 本协会地点是哥廷根并将在哥廷根法院正式注册，注册后协会名称加缩写的 e.V.。

## 第二章 协会宗旨和任务

1. 协会旨在促进本地区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增进华人与德国及其他各国与地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以便更好地适应德国的生活环境。
2. 协会通过组织各种有益的活动以丰富会员在德国的生活。同时也与德国及当地有关组织和其他华人组织建立联系、共同开展活动，以致力于促进中国与德国及其他国家间的文化，体育，科技与经济等相关领域的交流。

## 第三章 协会基本原则

1. 协会遵循联邦德国现行法律法规。
2. 协会独立于任何党派，任何宗教教派之外。
3. 协会是非营利性组织，只服务于税收法里“赋税优惠目的”一章中所规定的纯公益性的目的。

## 第四章 协会的资产

1. 协会的资产只能用于符合章程的目的。
2. 任何会员都不允许以不符合本协会目的的支出或通过不正当的报酬而获利。
3. 会员不可以从协会的资产中获利。即使在退会或协会解散时会员也不能取回所交会费，更无权得到协会的财产。任何会员以本协会名义组织活动前需获得理事会四分之三以上的成员，或者年度成员大会与会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章 会籍与入会

协会由正式会员、特殊会员和荣誉会员组成。

1. 每个生活在或曾经在哥廷根及周边地区生活过的华人及其家属都可作为正式会员入会。
2. 每个不符合以上条件、但以行动表示出对本协会的目标感兴趣的人都可作为特殊会员入会。对热心致力德中交流活动的非华人员，也可申请成为本会特殊会员。特殊会员拥有一切正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3. 荣誉会员称号授予那些与对协会的贡献相称的人。名誉会员的任命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授予荣誉会员。名誉会员拥有一切正式会员的权利并无义务缴纳会费。
4. 长期离开哥廷根的会员，须通知协会理事会更改个人信息。长期离开德国的会员，据本人要求可以保留会员资格。
5. 新会员入会可以通过自荐方式，或一名正式会员推荐，经本人同意。每名会员至多可推荐 5 人入会。
6. 理事会拥有新成员入会的决定权。非入会不可的权利不存在。
7. 理事会保留不予批准亦无须说明理由的权力。理事会拒绝的入会申请决定，无可反驳。
8. 理事会批准其入会申请后会籍即开始。

## 第六章 结束会籍

1. 会员通过退会、被开除或死亡结束其会籍。
2. 会员自愿退会最迟要在当季度末的最后一天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说明，而退会是在下季度末有效。
3. 会员资格还可以通过被开除取消。如果会员
  - 违背了协会的章程宗旨、纪律或有损协会名誉及利益；或
  - 不服从协会组织机构所决定的安排；或
  - 经协会理事会两次书面催促仍不履行其对协会的财经义务，则可由理事会决定开除其会籍。在决定开除其会籍之前，理事会要给该会员口头或书面表达意见的机会，并要求该会员在最短为十天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开除会籍的决定要书面给出理由，并用挂号信或带有阅读确认的电子邮件告知当事人。该当事人无权上诉反对该决定。

## 第七章 会费

1. 会员必须履行交会费的义务。每年会费的数额及交会费的时间由会员年会决定。

2. 协会接受有兴趣支持我们工作的个人或组织的捐赠。

## 第八章 会员的权利

1. 参加协会的所有活动；
2. 参加会员大会和行使投票权；
3. 向理事会关于协会的活动提建议以及对理事会提出批评；
4. 获取协会的活动及财政情况信息；
5. 向会员大会申请加入理事会。

## 第九章 会员的义务

1. 会员要对章程和理事会的决定负责。会员有义务维护协会的利益。
2. 会员必须遵守德国法规，维护和促进与所有外国朋友的友好关系。
3. 会员有义务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所需服务以及交纳会费。

## 第十章 组织机构

1. 协会的机构即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2. 会员大会可决定增添其他新的组织机构。

## 第十一章 理事会

1.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6 条本协会的法定代理人为其理事会。
2. 理事会由理事长一名（兼任协会主席），副理事长（兼任协会副主席）一名，财务理事/司库一名和其他四名理事组成。
3. 理事会主席能够代理理事会行使权力。理事会其他成员在至少三人同时在场且意见一致的情况下，亦可代理理事会行使权力。
4. 理事会无报酬地工作，并制定程序规则。
5. 理事会由成员大会选出，任期一年，直到章程规定的新一届选举。
6. 如果一名理事会委员提前退出理事会，理事会可在召开下一次会员大会之前任命一位新的代理委员。退出协会的会员自动离开理事会。
7. 理事会处理协会的所有日常事务，特别是负责管理协会的财产。章程未赋予其他会内机构的所有工作都由理事会负责。

8. 理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有至少三位理事会委员希望开会，则应召开理事会会议。
9. 理事会以全体成员的简单多数形成决议，票数相同时由现任理事会作决定。

## 第十二章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2. 会员大会由主席在至少一至两周前公布会议日程。主席因故不能履行此项职责由副主席代替。

会员大会有以下任务：

- 接受理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的年度报告。
  - 卸任理事会。
  - 选举理事会。
  - 确定会费、入会费的高低，确定会员应提供的服务。
  - 对所收到或现有的提案进行讨论并根据投票做出决议。当会员大会上至少有五名有投票权的会员在场时，会员大会才有权做出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决议。无效票和保留票一律不予计算。
  - 决定章程的修改和联合会的解散。章程的修改和联合会的解散要由会员大会上投票权会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4. 会员大会上投票权的会员为加入协会至少 6 个月的会员。
  5. 因故不能到场参加投票的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提交有本人签名的书面投票。
  6. 会员大会的决议要由会议记录员和主席、副主席签字。

## 第十三章 协会的解散

1. 解散协会只能由会员大会以全体有投票权会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在通知开会时须告知会员大会将要讨论决定关于解散协会的事宜。
2. 协会解散或被取消后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目的不复存在时，本会的财产将转交给一个纯粹的公益性的或国有性质的社团。
3. 此外将指定两位清算人来负责处理协会的事务。关于财产未来分配的决议在税务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十四章 生效

本章程于二零\*\*年\*月\*日经会员大会通过，自在哥廷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后即日起生效。

二零\*\*年\*月\*日 于哥廷根

---

(时间，地点)

(签字：主席 副主席 记录员)

本文仅作参考，章程以在法院注册的德文内容为准。